

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教务处

广师教〔2017〕89号

关于焦佩珺等2名同学更改姓名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焦佩珺等2位同学提出更改姓名的要求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1号）及我院的学籍管理规定，经我院审核公示报广东省教育厅批准，同意焦佩珺等2位同学的更改姓名申请，其他信息不变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17年6月更名学生名单



报：学院领导

送：各有关单位